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10时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N2986于2023/09/26 10:32:41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7030000(壹亿肆仟柒佰零叁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9.90	1.13	否	2023年9月25日10时	2023年9月26日10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合计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注:截至目前,诸暨永天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未被拍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5,191,340	2.84	45,191,340	1.71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9,601,273	2.63	69,601,273	2.63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合计		157,097,565	5.93	127,097,565	4.8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注:江南化工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并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诸暨永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7,09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宫宇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	2	4,696,360,000	56.029356	16	214,340,821	2.557167	18	4,910,700,821	58.586523
	H股	1	1,922,215,473	22.932760	–	–	–	1	1,922,215,473	22.932760
	合计	3	6,618,575,473	78.962116	16	214,340,821	2.557167	19	6,832,916,294	81.519283
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A股	2	4,696,360,000	93.146000	16	214,340,821	4.251163	18	4,910,700,821	97.397163
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H股	1	1,911,280,092	57.223458	–	–	–	1	1,911,280,092	57.22345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唐坚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郝静茹女士和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和丁鹏女士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H股	1,915,685,473	99.670140	6,340,000	0.329860	190,000	–
		合计	6,826,250,889	99.905230	6,475,405	0.094770	190,000	–
		A股中小股东	308,132,616	99.956076	135,405	0.043924	0	–

(表头: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A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H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股	1,904,750,092	99.668252	6,340,000	0.331748	190,00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王梦颖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现代能源ETF	561790
2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http://www.longone.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集环科于2023年09月26日发布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集环科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集环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5.00	53647.3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4.00	35458.0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关于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12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12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根据《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稳健汇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ETF	511860
2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4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5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6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疫苗	疫苗生物ETF	561710
7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8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9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95310	http://www.gj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9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0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0月9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2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159838
3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5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6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7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8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9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95310	http://www.gj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等需求,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9,085.67万元(不含单独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并新增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8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一)取消部分担保额度情况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	披露日期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9日
	广西皇氏新鲜屋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陕西中石能电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9日
合 计		8,000	8,000		

(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新增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调整前	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2.30%	88,229.16	104,400	15,600	120,000	67.08%	否
	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10%	77.15%	1,000	1,000	1,000	2,000	1.12%	否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77.97%	13,800	14,500	1,000	15,500	8.66%	否
	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00%	0%	0	0	8,000	8,000	4.47%	否
	陕西中石能电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71.27%	0	0	9,000	9,000	5.03%	否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62.7192%	5.69%	0	0	1,000	1,000	0.56%	否
	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8.05%	0	0	500	500	0.28%	否
小 计				103,029.16	119,900	36,100	15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石能电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9%	71.27%	0	0	1,750	1,750	0.98%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4.51%	20,000	24,000	7,000	31,000	17.33%	否
合 计				123,029.16	143,900	44,850	188,750		

说明:

1. 本次取消并新增部分担保额度后,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51,898.67万元(含单独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额度27,663万元)。

2.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44,850万元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60.81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7,887.67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8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1,304.45	88,607.21
净资产	65,273.14	59,830.32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42.83	108,072.86
利润总额	5,591.75	4,401.94
净利润	5,442.82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能")

1.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A10楼二层201号房

3. 法定代表人:卢莉玲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 主营业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66.10%;广西南宁创伟投资中心持股占比33.9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6.42	6,685.07
负债总额	5,421.10	5,448.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21.10	5,448.45
净资产	1,605.32	1,236.62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2.25	14,292.15
利润总额	422.49	548.50
净利润	368.69	525.9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智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智能66.10%的股权。

10. 皇氏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2.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养殖牲畜、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43.54	23,281.70
负债总额	19,603.17	17,65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85.00	15,09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45.14	3,989.48
净资产	5,540.37	5,631.45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26	1,079.10
利润总额	-91.08	-190.32
净利润	-91.08	-190.32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田东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田东公司100%的股权。

9. 田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慧牧业")

1.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环城东路12号林业局篮球场内1楼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	–
负债总额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0.00	–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智慧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智慧牧业100%的股权。

9. 皇氏智慧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陕西中石能电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能")

1.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2.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单元11107室

3. 法定代表人:温瑞红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6万元

5.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6. 股权结构: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99%;温瑞红持股占比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9.06	5,792.06
负债总额	21,514.52	4,633.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514.52	4,633.88
净资产	8,674.54	1,158.18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52.32	1.58
利润总额	2,421.83	-60.88
净利润	1,816.38	-57.28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石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石能99%的股权。

10. 中石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益生菌")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2. 注册地点: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北路1088号一楼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5.26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7.280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67.65	13,425.13
负债总额	754.59	793.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06.29	743.45
净资产	12,513.06	12,631.68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94	1,314.59
利润总额	-118.62	-274.69
净利润	-118.62	-279.5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巴马益生菌62.7192%的股权。

10. 巴马益生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奶水牛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2. 注册地点:广西桂平市蒙圩镇(龙门食品工业集中区)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1.83	8,190.42
负债总额	10,822.47	10,621.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00	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68.55	10,359.67
净资产	-2,370.64	-2,431.17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1.78	2,054.66
利润总额	60.53	-11.39
净利润	60.53	-11.39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奶水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奶水牛公司100%的股权。

9. 皇氏奶水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的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身,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担保合同签订时,公司还会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等比例担保事宜,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4,998.67万元(含本次取消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额度以及新增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带领作用,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的"村企共养壮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积极、持续的实现对村集体的长效帮扶,在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拟为来宾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等来宾地区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作共养期间,公司全权负责对奶牛进行养殖、配种、经营管理、市场化销售(包括鲜奶销售、奶牛生育的牛犊处置及到期淘汰母牛处置)等所有环节,并按协议约定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分配收益,即支付鲜奶款。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来宾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等来宾地区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3,100万元;

(三)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同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用于购买奶牛及饲料,实行专款专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奶牛养殖业务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基地的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自有奶源供应,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4,998.67万元(含本次新增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以及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至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8,0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采购乳制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将用(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归还借款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采购乳制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将用(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归还借款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续贷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并新增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4,8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的"村企共养壮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积极、持续的实现对村集体的长效帮扶,在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拟为来宾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等来宾地区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